证券代码: 839335 证券简称: 互邦电力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关于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 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安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上述贷款授信为到期重新申请,由海安 华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九江、张英提供连带担保,具体利 率、期限等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未超过《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董事会职权,因此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有关规定,该 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银行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完成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2日